

弱勢的權益，需要您的支持

郵政劃撥

劃撥帳號 19858275

劃撥戶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現金袋或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開立

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

加劃雙橫線並註明 禁止背書轉讓字樣

掛號寄送

106407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
★ 線上捐款 ★

請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



雲端發票捐贈碼

結帳時口述或輸入法扶捐贈碼「8282」，
即可完成發票捐贈。

敬請支持 法律扶助安心福助 公益勸募活動

勸募字號：衛部數字第1141362872號 勸募期間：114/9/1-115/8/31

全國服務據點，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！

- 基隆分會 電話：(02) 2423-1631
- 台北分會 電話：(02) 2322-5151
- 士林分會 電話：(02) 2882-5266
- 新北分會 電話：(02) 2973-7778
- 桃園分會 電話：(03) 334-6500
- 新竹分會 電話：(03) 525-9882
- 苗栗分會 電話：(037) 368-001
- 台中分會 電話：(04) 2372-0091
- 彰化分會 電話：(04) 837-5882
- 南投分會 電話：(049) 224-8110
- 雲林分會 電話：(05) 636-4400
- 嘉義分會 電話：(05) 276-3488
- 台南分會 電話：(06) 228-5550
- 高雄分會 電話：(07) 222-2360
- 橋頭分會 電話：(07) 612-1137
- 屏東分會 電話：(08) 751-6798
- 宜蘭分會 電話：(03) 965-3531
- 花蓮分會 電話：(03) 822-2128
- 台東分會 電話：(089) 361-363
-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電話：(03) 850-9917
- 澎湖分會 電話：(06) 927-9952
- 金門分會 電話：(082) 375-220
- 馬祖分會 電話：(0836) 26881

服務據點
詳細資訊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 市話可直撥
手機加02

有法律問題
請找 **法律扶助基金會**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www.laf.org.tw



全國服務據點均可就近提供服務



|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什麼單位 |

我們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主要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，以保障憲法的訴訟權及平等權，為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解決法律困境！



| 法扶服務項目 |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為您

- 1 出律師費打官司
- 2 撰寫法律書狀
- 3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
- 4 提供法律諮詢

• 電話法律諮詢：

針對家事、勞工與消費者債務問題以及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者、犯罪被害人與租屋糾紛承租人相關之案件類型，請撥 **412-8518轉2**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~17:00(中午12:30~13:30為中午休息時間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)

通話費用計算與撥打一般市話費率相同，請留意您所使用之電信業者通話費率計算方式。

• 面對面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• 視訊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**只要有任何法律問題，
都可以找法律扶助基金會！**



| 誰能申請扶助律師？ |

法律扶助不分國籍，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，就能申請法律扶助。

- 1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
- 2 除下列情形外，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，需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：無資力標準請洽法扶分會，或連結法扶官網 www.laf.org.tw 查詢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情形：

- 1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2 特殊境遇家庭。
- 3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刑事辯護/ 少年輔佐案件：

- 1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。
- 2 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為完全陳述。
- 3 被告為原住民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。



| 申請法律扶助，您需要攜帶的應備文件 |

- ☐ 1 申請人身分證 (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
- ☐ 2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現戶全戶) 或戶口名簿
- ☐ 3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

※上方為基本應備文件，如審查、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 (如存摺、保單、集保存摺等)，將另行通知。



| 特別扶助事項 |

法扶會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扶助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服務



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



勞工訴訟扶助專案

檢警第一次偵訊，律師陪同到場服務

24小時服務專線：(02)2559-2119

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



- ☐ 4 如無3.之證明，請提供全戶 (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之親屬) 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：0800-000-321)
- ☐ 5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